

#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乙型)

(身故、第一級殘廢、祝壽保險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91年5月7日台財保字第0910703927號

中華民國93年9月21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018750號

## 核備文號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台財保字第0920705998號

中華民國93年 5月20日國壽字第93050188號

中華民國93年10月 4日國壽字第93100037號

中華民國94年 7月 6日國壽字第94070080號

中華民國94年 8月26日國壽字第94080380號

中華民國94年10月 7日國壽字第94100121號

中華民國95年 3月28日國壽字第95030480號

中華民國95年 7月 7日國壽字第95070131號

中華民國95年 7月21日國壽字第95070354號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基本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基本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依據保險金額、基本繳費別、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及十年期定期保險等所決定之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本契約所稱「初年度最低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第一年度內所累積應繳之最低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淨保險費」，於第一保單年度內係指要保人總繳付保險費扣除初年度最低保險費的部分；於第二保單年度後則為要保人每次所繳付之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淨危險保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險費」，採逐月計算，係指依據當年度紅利分配之經驗死亡指數與本公司報壽險公會製表用之經驗死亡指數兩者之較大值。惟不得超過財政部規定之生命表死亡率。

本契約所稱「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的費用。管理費依要保人投保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逐月計算。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最高以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2%為上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個月的相對日期，如無相對日期者，則指該月之末日。

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費用」，係指下列二款金額：

(一) 每月「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管理費」。

(二)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月「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危險保險費」。

本公司將自淨保險費及其利息中優先扣除每月扣除費用，如淨保險費及其利息不足以扣抵時，再依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抵之。

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作為淨保險費之投資分配項目（詳如附件一）。本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增加、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

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後計算所得之值。其中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總負債則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或其他法定費用。此外，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則將被視為投資標的資產之一部份。

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紀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及尚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加計利息。

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價值」，係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保單內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本契約所稱「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於一特定日期將淨保險費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成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後分配之。此特定日期為繳付保險費後之次月第一個評價日，但第一次的「投資配置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次月第一個評價日。

本契約所稱「四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次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的保險費，要保人可以彈性繳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不足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初年度最低保險費時。

二、本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費用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該保險費須扣除寬限期間的每月扣除費用或初年度最低保險費後之餘額足以支付「二年期危險保險費」或「二分之一初年度最低保險費」之較大金額者，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返還解除契約當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因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如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以接到通知之次一評價日為準，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與第十八條第一級殘廢保險金二者，本公司僅按其中一項保險金之約定給付

，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給付本條前段其中一項保險金後終止。

#### **第十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份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及加計利息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投資配置日起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的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經財政部核准後，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淨保險費之投資分配項目。

本公司得經財政部核准後，關閉特定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關閉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將逕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淨保險費之投資比例分配。

本公司得經財政部核准後，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終止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將逕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此終止投資標的之價值及未來淨保險費之投資比例分配。

####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之款項轉換至其他可供保費配置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時應指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二、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月第一個評價日為轉換日，自要保人保單中扣除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以當日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出金額再換算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三、要保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為轉換日進行轉換。惟次一個評價日非每月第一個評價日之轉換申請，本公司將自每次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百分之零點七五的轉換費用；如因第十一條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而申請轉換者，該次將不予收費。

#### **第十三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及加計利息  
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匯率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及其利息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單位。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份提領）給付  
本公司根據四家行庫局前一評價日的收盤買入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 三、每月扣除費用  
本公司根據應扣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匯率平均值，將每月扣除費用依各項投資標的的價值之比例轉換為相同於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四、投資標的的之轉換

- (一) 本公司根據轉換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匯率平均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二) 投資標的之轉換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次「投資配置日」以前：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根據每次淨保險費繳費當月四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及尚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加計淨保險費繳費當月四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利息。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每一季為一期，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下列事項：

- 一、期初、期末各投資標的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二、本期增加之單位數。
- 三、本期減少之單位數。
- 四、本期各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單位數。
- 五、本期收取之保險費。
- 六、本期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七、期末之死亡保障及解約金。

本公司每年之通知事項另包含各投資標的之最近投資明細、投資目標、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投資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之異動情形等。此外，本公司並應提供要保人可隨時查詢其保單相關資料之免費服務電話。

#### **第十五條 契約不停效保證**

本契約生效日起的十年期間，如要保人按基本繳費別所訂定之金額及日期繳足相當於基本保險費之金額者，本公司保證此十年期間內，契約不停效。但期間內發生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等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準，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四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身故時至當日為止所收之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 第十八條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下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第一級殘廢保險金，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四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第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時至當日為止所收之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一、雙目失明（註一）。

二、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

三、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

四、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

五、永久喪失言語（註二）或咀嚼（註三）機能。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註四）。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註五）。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前項二種以上殘廢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註一、失明的認定

a.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

b.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 二以下而言。

c. 以自事故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的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a. 指構成語言的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

b. 聲帶全部剔除。

c.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註三、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至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的狀態。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五、為維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物、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的狀態。

##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

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第二十一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三條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於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如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 **第二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份提領）、保險單借款金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

人有欠繳寬限期間的每月扣除費用或初年度最低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二年後，得具可保性證明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增加保險金額。

## 第二十七條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重新配置其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的比例，本公司於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之日起及以後，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次月第一個評價日，在保單帳戶內保單帳戶價值不變的前提下，依要保人指定之比例重新配置其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申請後，本公司將於第一次實施重新配置時自保單帳戶內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配置費用。

第一項之評價日與第十二條投資標的之轉換日為同一日者，該次不作資產比例重新配置，本公司依投資標的轉換之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八條 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減少保單帳戶價值。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減少當時保單帳戶內任一投資標的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

前項部分提領之次數，同一保單年度內以四次為限。超過四次的部分，往後每次本公司將自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依前條部分提領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淨保險費之投資配置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時：

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內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 **第三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此錯誤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初年度最低保險費、危險保險費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及初年度最低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危險保險費及初年度最低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除退還初年度最低保險費外並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淨危險保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及初年度最低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除應補足初年度最低保險費外，本公司得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淨危險保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危險保險費及初年度最低保險費，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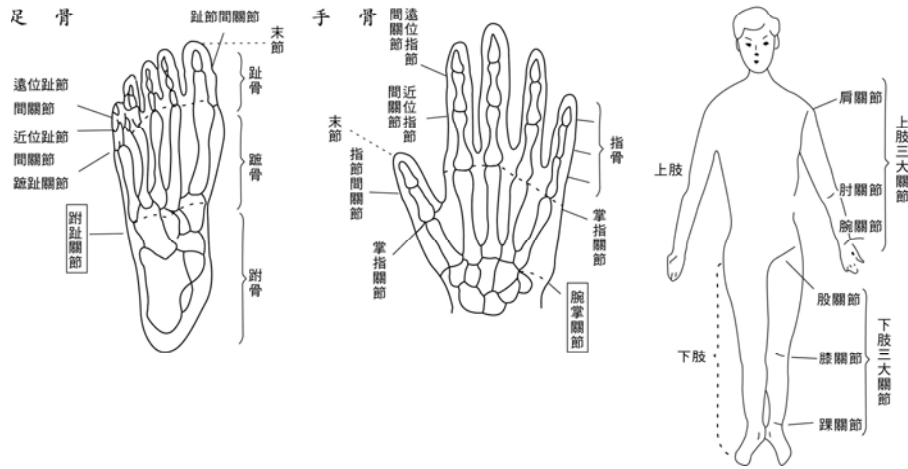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

，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類別	基金名稱	發行公司	計價別
國內股票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JF新興科技基金	摩根富林明	新臺幣
	群益長安基金	群益	新臺幣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元大高科技基金	元大	新臺幣
	國泰小龍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國泰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基金	國泰平衡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全球雙利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內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債券基金	群益	新臺幣
	國泰債券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	國泰	新臺幣
全球股票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	美元
	德盛德利全球成長基金	德盛	歐元
	大聯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大聯	美元
	大聯國際醫療基金	大聯	美元
	大聯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大聯	美元
	美林世界能源基金	美林	美元
	美林世界礦業基金	美林	美元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Alpha基金	安盛羅森堡	美元
美洲股票型基金	德盛德利北美基金	德盛	歐元
	摩根士丹利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	美元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	美元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摩根士丹利	美元
歐洲股票型基金	美林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美林	美元
日本股票型基金	美林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美林	美元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Alpha基金	安盛羅森堡	日圓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Alpha基金	安盛羅森堡	日圓
高科技股票型基金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富蘭克林	美元
	德盛德利全球高科技基金	德盛	歐元
國外平衡型基金	美林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林	美元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德盛	美元
全球債券型基金	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	美林	美元
	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	德盛	歐元
美國債券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富蘭克林	美元
	大聯美國收益基金	大聯	美元
	美林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美林	美元
歐洲債券型基金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德盛	歐元
國外貨幣型基金	寶源美元流動基金	寶源	美元
	寶源歐元流動基金	寶源	歐元

## 下、上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國泰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93年 9月21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018750號

### 第一條 適用範圍與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國泰人壽新世紀遞延年金保險（甲型）」、「國泰人壽新世紀變額遞延年金保險（乙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生效之保險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 第二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第三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 第四條 超過上限的處理原則（一）

前條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第五條 超過上限的處理原則 (二)**

第三條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三條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人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人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